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根泉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添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文雪虎、宋高麟、彭根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3民初20602号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请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管理费，保险费等包干价16000元，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管理费5000元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共计26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起（遇前庭未结束请等待）在本院第二十八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